

金融学院考试课程命题管理办法

(金融学院 2021 年第 47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)

为规范我院考试课程命题工作，提高命题质量，促进人才培养目标实现，依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(2018 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和教务处《考试命题设计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金融学院开设的必修课程（除短学段开设的课程、实践教学类课程外）。

第二条 考试课程一般采用闭卷考试的形式；对于确需开卷考试的课程，须在开课学期第 8 周前，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系主任同意后，报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。

第三条 同一名任课教师为多个教学班同开一门课的，或多名任课教师为多个教学班同开一门课的，原则上应采用同一套命题，如遇特殊情况，上报教务处审批。开设单独组班重修的课程和高水平运动员班，依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可以单独命题。

第四条 通识课平台必修课，必须实行教考分离。其他课程逐步实行教考分离。

第五条 试题要注意难易程度以及各类题型的合理搭配。题型应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，不少于四个题型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题、判断题、填空题、名词解释、简答题、问答分析题、计算题、案例分析等。试题要有区分度，学生考核成绩分布状况应为正态分布。

第六条 命题必须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对应大纲中的课程教学目标，既要重视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，又要注意考核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；题目应基本涵盖大纲中所有的章一级教学单元的内容。

第七条 每门课程的考核时间一般以 90 分钟计,如要求考核 2 小时或以上者,需在第 8 周告知教学办公室,教务秘书应及时告知教务处。试卷总分为 100 分,试题题量以大多数学生能在考核时间内正常答完为宜,避免倚少或倚多。试卷格式应严格按照学校教务处发布的模板编排。

第八条 对于闭卷考试,建议单项选择题每题 1-2 分、单项判断题每题 1 分、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、填空题每空 1 分、名词解释每个 3-4 分、简答题每题 4-6 分,建议分值为整数,问答分析题、计算题、案例分析等由命题老师根据内容多少、难易程度赋分。

第九条 对于开卷考试,应以应用型题目为主,避免出现名词解释、简答题等识记类题目,填空题、选择题等题型中也应避免识记类题目。

第十条 除实行教考分离的课程外,同一门课程由多位教师同时授课的,应采取集体共同命题方式,确保命题质量。对于四名及以下教师共同授课的课程,可以通过协商共同命题;对于五人及以上教师共同授课的课程,应成立命题小组,命题小组可由部分或全部任课教师参加,设负责人 1~2 人,一般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,大家共同讨论确定试卷题型和各章分值表,确定各章需命各类题型题目数量,命题组成员每人负责 1 章或几章内容的命题工作,按照 2~3 倍的数量命题,负责人负责人员分工、组卷(AB 卷)、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制定。也可以另安排 1~2 名教师负责试卷的试做,以检验试卷难度、题目有无差错、标准答案是否准确。

第十一条 考试课程试卷经系主任审核签字后,由命题负责老师将 AB 卷同时提交给学院教学办公室。考试用卷从中随机抽取,另一份作为补考试卷。两份试卷题量、难度应相当且重复率不得超过 20%。与近三年试卷中任一份的重复率也不得超过 20%。

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,命题教师为试卷的第一责任人,需严格校对

试题，试题出现任何错误由命题教师承担相应责任。造成严重后果，由教务处按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认定。

第十三条 命题教师、教务秘书等相关人员，应严格遵守试卷保密制度，指定专人、专柜，严格试卷管理。试卷应按照学校试卷格式要求命题，试题纸、答题纸需用 A4 纸单面打印后，密封入原稿袋，在规定时间内将 AB 卷和《考试命题设计》提交教学办公室。临考之前，任何人不得拆启试卷袋，严防泄密、丢失试卷等严重事故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。

金融学院

2021.11.28